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Gharibi 先生(副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嗣后: Pašić 先生(副主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嗣后: Gharibi 先生(副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47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召开会议。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9/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69/10)第一至五章和第十四章。

2. **Tupouniua 先生**(汤加)代表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 12 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 它们是: 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及其本国汤加, 欢迎一读通过关于“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专题的条款草案, 及其评注。他具体谈及条款草案第 18 条(保护救灾人员、设备和货物), 说这种保护对于自然灾害期间向需要帮助的那些人提供救济至关重要, 并鼓励各国和其他实体提供慷慨援助。

3. 在太平洋地区, 由于海平面上升以及日益频繁和严重的热带风暴造成深远不利影响, 重视预防工作尤其重要。估计到 2030 年海洋酸化还将对本地区珊瑚礁产生影响。因气候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最终可能导致损失和损害, 这一问题应在 2015 年将于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进行讨论。

4.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在共同努力, 通过备灾工作和向受影响社区提供救济, 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的消极影响。例如, 该集团实施了关于适应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的联合国国家行动计划。最近召开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重申, 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 必须适当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 包括减少灾害风险。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会议将于 2015 年 3 月在日本仙台举行, 会议将采用目标更加长远的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国际框架, 他期待着会议取得积极成果。具体而言, 希望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将成为立即采取行动的蓝图, 而不仅仅是一份参考文件。

5. 因气候变化而引起的减少灾害风险责任不应该完全由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来承担。针对可能会推动增加未来自然灾害所导致死亡人数, 所有国家必须共同努力, 减少最初风险, 并解决已知因素。根据这一观点, 受灾国在本国应对能力不足时有责任寻求援助。此外, 草案第 14 条(受影响国同意外部援助)在规定一国受灾国不得任意拒绝同意外来援助的同时, 支持国家主权, 而且强调在发生自然灾害期间随同意外部援助义务而来的各项职责。草案第 18 条关于保护提供外部援助的人员以及所提供设备和物资的义务, 可给提供救济之人与遭受重大损害的国家带来更大程度的和谐。

6. 他欢迎第 12 条草案的评注, 其中提出受灾国对保护其管辖下的人负有主要责任。各国和各实体在支持受灾国灾后恢复方面应当就灾后恢复和救济行动直接与受影响国家进行协调, 而不应通过国际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他还欢迎第 13 条草案的评注, 其中提出受灾国有责任寻求外部援助。然而, 第 4 条(c)款草案(受灾国的作用)对第 12 条和第 13 条草案构成问题, 因为其中明确提到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但没有提及可能属于“其他援助行为体”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此外, 委员会应进一步澄清所有行为体和受影响的国家之间的互动关系; 规定在向受灾国提供援助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并说明将各项权利和义务纳入国家法定救灾机制的形式。

7. 他期待着委员会的报告第八章所述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大气层国家责任实质内容的第二次报告。鉴于自然灾害的风险越来越大, 希望该报告将涉及国家责任的实质内容, 特别是在各国为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可能采取的行动。

8. **Válek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 捷克代表团欢迎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的最后条款草案的平衡, 而且是为编纂和制定国际法所做出的有意义贡献; 他很感激以前所提出的意见, 特别是第 12 条草案(禁止为规避正在进行引渡程序诉诸驱逐)规定关于驱逐和引渡程序之间的关系意见, 已得到审议, 并着重指出第 22 条草案(拟被驱逐外国人的目的地国)和第 29 条(重新

准入驱逐国)。该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阐述公约。

9. 关于在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的专题，他说重要的是，委员会在起草整套条款草案时强调人的尊严、人权以及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作为受灾国和参与为受灾人提供援助其他行为体在消极义务和积极义务方面的指导原则。具体而言，草案第 13 条和第 14 条草案第 2 款有助于巩固这一领域的国际法规则，确认所提供的援助应遵循受灾人的利益和需要以及保护其基本人权的需要。

10. 他提及第十四章，并赞扬委员会将危害人类罪的专题纳入其工作方案。该国代表团期待委员会填补现行国际法律框架在根据国际法规定起诉罪行方面的一些主要空白。在这一过程中，无疑将在目前框架上有所体现并以此为基础，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有关公约以及与委员会先前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专题工作和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此外，预计委员会将考虑到其他政府论坛和非政府论坛提出的重大举措，即阿根廷、比利时、荷兰、塞内加尔和斯洛文尼亚所提出的一项提议，就国内起诉暴行罪问题拟订一项法律互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以及世界法律研究所 Whitney R. Harris 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倡议。

11. Li jnzaad 女士(荷兰)谈到驱逐外国人的专题，他说，虽然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包括许多基本标准，但令人遗憾的是，却不仅编纂了国家惯例，而且超出了目前适用的关于驱逐外国人的国际法规则。该国政府一贯反对这种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做法，并继续表示严重关切。她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对条款草案表示失望，并说该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也不支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

12. 关于在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专题，她说该国政府认为，应当纳入第 4 条(用语)中，因为这加强了条款草案的明确性和共同理解。以前曾建议应将第 4 条与第 3 条(灾害的定义)合并到一起，以将条款草案所使用全部术语的含义列在一项单一条款规定中。该国代

表团欢迎加入第 18 条草案，因为保护救灾人员、设备和货物显然是如今灾害形势中令人关切的问题。该国代表团还支持该条草案的重新措辞，以顾及到包括其代表团在内一些代表团提出对“保护义务”性质的关切问题。事实上，这一义务应当是一种行为的义务，而不是结果的义务。尽管该国代表团最初对于第 20 条(与特别或国际法其他规则)持有一些疑虑，但还是支持目前起草这一条款。的确，重要的是必须铭记，虽然条款草案可以视为当代国际法的权威性反映，或为逐步制定法律所作尝试，但却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应如此假冒。

13. 她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这一强制法专题纳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并回顾说，应当适当根据各国逐步制定和编纂国际法的需要选择专题。虽然委员会报告(A/69/10)的附件澄清了纳入这一专题的初衷，该国代表团对此继续质疑，特别是质疑关于强制法研究的范畴问题。就编纂或逐渐发展强制法的概念而言，很难确定各国之间的具体需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相关语言在拟定草案时可能还不是编纂工作，而现在看来却令人满意。虽然“公约”内容明确提及强制法，而看上去则是习惯法的形式。该国代表团同样不愿意按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式考虑强制法。这一问题一直排除在确定习惯国际法项目之外，而且本委员会在习惯法目前工作结束之前，不开始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似乎也合情合理。

14. 也许应该就了解强制法的当代实践，就其制定方式方法以及就某项规则的强制法性质所得出结论的法律后果，提出分析研究报告。或许应该提出一个笼统的概述，在无意编纂或逐步发展法律的情况下，说明确定某项规则属强制法的方式。首先必须澄清哪些有关强制法的问题需要逐渐发展。

15. 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荷兰代表团认为，防止和起诉此类罪行极为重要，这要求国际社会持续保持警惕。荷兰代表团赞赏委员会为确定是否需要就危害人类罪制定专门文书所作的努力，但认为《罗马国际法院规约》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处理了这一问题。具体而言，《罗马规约》的第 7 条在很大程度上具体说明和

界定了危害人类罪，该条内容对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均适用。该条所载定义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其他法庭的部分判例，反映了现有的习惯国际法。

16. 互补原则要求各国促进司法当局之间的合作，在国家一级强化对危害人类罪的调查和起诉，并加强彼此间的法律合作。因此，为防止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现阶段最需要的是将关注点重新放在加强各国起诉此类罪行的能力上。

17. 她注意到委员会要求各国说明对危害人类罪的刑事定罪所采取的国家办法，表示荷兰政府将对此适时作出反应；但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并没有要求各国提供关于起诉此类罪行的法律互助的信息。各国间的合作往往对起诉国际罪行至关重要，必须为此采取准备步骤。国际社会需要拟定涵盖所有主要国际罪行的相互法律合作文书，其中包括危害人类罪，并应规定具体的执行办法，确保恶劣罪行得到起诉。荷兰政府与阿根廷、比利时和斯洛文尼亚政府联合提议启动谈判，为在国内起诉暴力罪制定法律互助和引渡多边条约，并请其他国家加入这一努力。

18. 谈到委员会的网站，她遗憾地指出，尽管网站载有大量有价值的信息，但很难浏览。她建议秘书处改进网站，使执业人员和学术界人士能更容易地获取资料。

19. 副主席 Pašić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持会议。

20. 徐宏先生(中国)在谈到驱逐外国人的专题时说，中国代表团认为，驱逐外国人是一国固有的主权权力，体现的是国家对其领土实行合法有效的控制。同时，国家行使驱逐权时，应符合国际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以及国内立法的要求。应在维持国家主权与保护被驱逐者基本人权之间取得合理平衡。

21. 二读条款草案仍在一些方面有失平衡。举例来说，第 19 条第 2 款(为驱逐目的拘留外国人)规定，延长拘留期的决定仅可由法院或受制于司法审查的主管当局决定，试图在缺乏相关法规的情况下，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实践中，各国决定延长拘留期的主管

机关各异，是通过司法审查还是其他方式保障被驱逐者的权利应由各国自主选择。第 23 条第 2 款(不将外国人驱逐至该外国人的生命将受到威胁的国家)也有问题。国际社会在废除死刑问题上并无共识，国际法也未禁止死刑，因此，各国有权根据司法公正需要并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历史文化背景等情况，决定死刑适用与否。

22. 从总体看，该条款草案对加强人权保护有积极意义，但有些条款过分强调个人权利。既缺乏普遍的国家实践予以支持，也超出了各国所承担的条约法义务，可能导致相关国际合作难以开展、犯罪分子逍遥法外的情况。由于条款草案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不当损抑，尚难以成为谈判缔结国际公约的基础，但大会可以通过决议注意到这一研究成果。

23.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他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有助于厘清救灾领域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更加有效地促进和协调国际救灾行动。条款草案力求在加强国际合作和尊重国家主权之间取得平衡，比如条款草案第 12 条(受灾国的作用)和第 14 条第 1 款(提供外部援助需征得受灾国同意)。但是，编纂与发展之间存在着一种不平衡。

24. 委员会的宗旨是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无论是发展还是编纂，都应立足于现有国际法和国家实践。该条款草案令人遗憾之处是，对现行法的编纂不足，拟议法的成分偏多，缺乏切实国家实践作为依据。例如，第 13 条(受灾国有责任寻求外部援助)规定受灾国有责任寻求外部援助、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受灾国不得任意拒绝同意外部援助。同时，在相关评注中，援引联合国、国际组织等通过的软法性文件较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习惯国际法和判例法等辅助性节录不够充分。

25. 此外，对受灾国的责任义务规定较多，超出现有法律规定和国家实践，可能影响国家主权。从国家主权的对内方面看，一国在发生灾害时有责任对其灾民提供救助，这在条款草案第 12 条第 1 款中有明确体现。但这并不意味着主权国家对外也有必须寻求外部援助的义务。无论从习惯国际法还是国家实践来说，

一国都没有接受外部援助的责任或义务。他注意到，第 13 条使用了“duty”一词，而不是“obligation”，旨在照顾很多国家的关切，弱化国家寻求外部援助的法律义务(obligation)。但由于“duty”的法律意义模糊，因此也宜避免使用。此外，考虑到在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了受灾国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第 16 条(提供外部援助)却规定了外国和国际组织向受灾国提供援助的权利，导致受灾国在寻求和接受外部援助方面处于被动不利的地位。这有悖于当事国同意和国家主权原则，也不符合权利义务对等原则。

26. 加强国际救灾合作、共同抵御自然灾害是人类安全共存、和谐发展之必然要求。希望委员会在继续本专题(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下工作的同时，从受灾国和受灾民众的实际需要出发，从促进国际救灾合作的实效出发，在二读讨论中对相关条款进行审慎考虑和必要修改。

27.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涉及到国际法实践和理论领域颇具争议的问题。“一般实践”和“法律确信”，即“被接受的法律”是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两个要素，应均衡考察。有观点认为，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法律确信”一项要素足以确立习惯国际法。这种观点并不为任何国际实践所佐证，缺少实践便无法形成习惯国际法规则。历史上，也有所谓特殊领域的“即时习惯国际法”问题，但所谓“即时”形成的习惯国际法，既需要法律确信，也要基于国家实践，只是形成规则的时间跨度长短可能不是决定性因素。

28. 识别习惯国际法不仅要考察传统上在国际法领域有重要影响的某些法域和国家的实践，更要全面考察代表世界其他主要文明和法系的国家实践。同时，在一些特定领域，应给予“特别受影响的国家”应有重视，而不只是强国或大国。

29. 国家实践可以涵盖多种形式，各种形式的实践原则上没有等级之分、轻重之别，必须平衡兼顾。特别是当一些国家的行动实践和其他国家的宣示性实践

发生冲突时，应全面考察两类实践，识别普遍实践及相应的法律确信，而不应重视“行动”，忽视“宣示”。

30. Stańczyk 先生(波兰)建议，应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列入题为“对于因一国严重违反普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下的义务而造成的情况，有责任不承认其为合法”的专题。委员会 2001 年通过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其中第 41 条明确提到不承认义务(严重违反依本章承担的义务的后果)。委员会当时的结论是，对严重违反国际惯例和国际法院决定的强制性规范的行为有义务做出不承认反应。这一义务继续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多项决议以及法院咨询意见的支持，如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意见。虽然国家责任条款主要是在违反绝对法的情况下提到不承认义务，但该问题可以在更广泛的框架内考虑，使其适用于所有国际不法行为。

31. 不承认义务应被视为国际社会维持法治的一项重要法律工具。该义务能够促进遵守法律，特别是遵守强制性规范，在发生此类违反规范的行为时能明确预见后果，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就有关事项作出决定的情况下。

32. 尽管不承认义务在原则上已被广泛接受，但很难确定适用这一义务的法律后果。特别是，需要就以下问题制订更详细的准则：该义务的范围；该义务对适用双边和多边条约的影响；提供领事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手段；不承认义务与保护相关个人人权之间的关系。即使上述大多数措施受国内法管辖，国际社会仍迫切需要协调其执行国际法的努力。

33. 波兰代表团认为，不承认义务在一国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下的义务时的合法性问题符合委员会确定的选择新专题的标准，并有利于迅速制定适用各国的切实准则。该拟议专题应该与已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绝对法”这一非常宽泛和理论性专题分开处理，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34.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专题，他说，波兰政府 2013 年 12 月颁布了一项新的《外国人法》，其中就国家驱逐外国人的权利与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对这项权利

施加的限制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协调。根据该法，波兰代表团对条款草案存有若干关切。具体而言，就评注来看，第 7 条(有关驱逐无国籍人的规则)似乎根据 1954 年 9 月 28 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规定了义务，然而波兰和其他一些国家并不是上述公约的缔约方。此外，关于第 27 条(对驱逐决定提出上诉的暂缓效力)，波兰法律规定，如果被驱逐外国人的继续居留对国家安全、国防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或违背波兰的利益，则可立即执行驱逐决定。

35. 事实上，条款草案试图在各国已有长期和完善条例的领域编纂一套规则。在欧洲，各区域组织和区域法院实践已经确定了这些条例。因此，条款草案会在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方面制造混乱，特别是当上述两种制度发生抵触之时。

36. 他欢迎委员会决定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认为相关研究对打击有罪不罚和确保法治而言至关重要。委员会在工作中应采用《罗马规约》第 7 条规定的危害人类罪定义，以确保国际法的协调统一。此外，如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68/10)附件 B 所述，需考虑的其他关键要素包括：要求在国家法律中将该罪行定为刑事罪；履行引渡或起诉义务；就调查、起诉和惩罚这一罪行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波兰代表团建议采用重视受害者的办法，并特别关注儿童这一最弱势的受害者类别。委员会可借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最近起草的人权文书。

37. 莫里斯·夏尔马女士(新加坡)在谈到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时说，新加坡代表团欢迎对第 3 条草案(驱逐权)作出的修正，因为新加坡支持旨在使法律及其适用明确、可预测和透明的任何努力，特别是在涉及人权的领域。然而，新加坡代表团仍然对委员会试图在驱逐外国人领域采用逐渐发展办法感到关切。驱逐国、接受国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之间存在复杂而敏感的相互作用。因此，在此领域应慎重看待逐渐发展。事实上，新加坡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条款草案及其评注没有区分编纂和逐渐发展。一个例子是第 23 条草案第 2 款，其中载有一项义务，大意是已废除死

刑的国家自动承担不将任何人驱逐至另一个有可能实施死刑的国家的义务。这一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被作为编纂提出，但事实上并没有反映根据习惯国际法承担的某项现有义务。这一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是基于人权事务委员会所作的单项决定。这种有限先例并不是编纂的充足依据，特别是鉴于对其基本原则仍有不同看法，上述决定一直是饱受诟病的主题。此外，该款试图进一步扩大不驱回原则的范围。首先，将这项原则适用于在法律中保留死刑但实践中并未实施死刑的国家；其次，将其适用于尚未宣判死刑的情况。新加坡代表团认为，最好将条款草案作为指导原则通过。

38.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她说，新加坡代表团仍然关切第 16 条草案(提供外部援助)，其中规定各国、联合国及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有向受灾国表示援助意向的权利。该条草案评注解释说，这一条仅涉及表示援助意向，而非实际提供援助，而且表示援助意向并不意味受灾国有相应的接受义务。评注指出，委员会出于强调目的选择“表示援助意向的权利”措辞。然而，新加坡代表团不认为这一措辞实现了其宣称的意图，并质疑是否可将援助意向表述为一种权利。由于条款草案已暗含国际社会有意在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可作的一种选择是完全删除第 16 条草案。

39. 新加坡代表团欢迎列入草案第 18 条(保护救灾人员、设备和货物)，其涉及《200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灾害管理和紧急反应的协定》等许多国际和区域条约明文规定的一个重要问题。

40. 马赫尼奇先生(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案文在保护受害者与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之间实现了适当平衡。这种创新和均衡办法是确保规定获得认可的唯一保障。虽然迄今未能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就这一专题制定普遍法律框架，但委员会的工作已产生重大影响。第六委员会的参与将有助于提高委员会工作的全球公信力和接受度。后者根

据其规约承担着推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的任务，这是制订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规则和原则的关键要素。

41. 特别报告员关于确定习惯国际法的第二次报告(A/CN.4/672)侧重于用“两要素方法”评估一般惯例和法律确信。通过重点指出区分这两个要素的挑战并提请注意该专题与国际法其他领域之间的关联，特别报告员使拟订切实的结论草案成为可能。然而，应该进一步审查两个要素间的相互作用，包括其发生顺序可能的相关性。由于这些结论意在供包括国内司法机关在内的实践者使用，应列入现有的国际规则范例。出于同样原因，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汇编刊载相关国家惯例的摘要及其他出版物资料的想法。

42. 委员会成员就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时是否应考虑国际组织惯例发表了各种看法。鉴于国际组织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包括在国际法领域)，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应充分论述国际组织的作用，但以不妨碍国家惯例的主要作用为限。审查区域性习惯国际法也有其意义。

43. 在第6条草案中，将条款草案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用语用于行为归属上。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看法，即需要采取更细致的办法，并应做出进一步分析。虽然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可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就确定习惯国际法而言，国家的任何行为均可能是立法行为，但也认为亦应考虑国家机构及其授权任务的层级。

44. 特别报告员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第二次报告(A/CN.4/675)没有考虑《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所涉条约的暂时适用性。然而，审查这一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及其相关潜在实践和法理将有助于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5条的理解及暂时适用问题的总体分析。此外，这种方法符合在条约保留上采用的方法，后者已考虑到国家继承问题。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就应该说明关于未审查这方面问题的各项理由。

45. 特别报告员在概述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讨论情况时，表示已就基本前提达成普遍一致意见，即决定

暂时适用条约或部分条约的国家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与条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相同。根据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的^{理解}，这一结论与委员会在1966年所作结论非常类似。然而，后者提到条约“暂时生效”，而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664)将此用词定义为有别于“暂时适用”。各方普遍认为上述两个用词在法律效力上没有区别。因此，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提议，特别报告员应对法律效力相同的原因做出分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准备工作材料如何支持这一结论以及两个概念之间存在什么可能的区别。值得考虑的一个例子是国际商品协定框架，其中互换使用了上述两个用词。

46. 赏花先生(日本)表示，鉴于维护法治极为重要，日本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员会旨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活动。日本代表团还欢迎国际法研讨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召开，这样年轻律师和学者就能够更深地了解国际法的发展。

47. 在大会上届会议上，日本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表示，应重新考虑以传统方式为委员会选择新议题，目的是让会员国有更多时间加以权衡，委员会应考虑收集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的可能性。日本代表团因此欢迎委员会决定，1996年议题清单应进行审查，并在本五年期结束之前编列备选议题表。这一过程将增加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因此也将增进合法性。

48. 委员会还讨论了今后在纽约召开会议的可能性。这样将为委员会创造更多机会，与会员国进行互动。不过，不得由此产生任何额外的资源需求。

49. 谈到委员会决定在工作方案中列入“危害人类罪”议题时，他说，日本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应是国际社会的主要目标之一，他预期这一议题将极大地促进国际刑法的发展。

50. 日本代表团指出，“绝对法”议题已经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绝对法的重大要素仍然非常不清楚，会员国也很少有共同的理解。委员会因此应谨慎稳妥行

事。日本代表团对此议题有浓厚的兴趣，会给予密切关注。

51. 谈到“驱逐外国人”议题时，他称赞特别报告员认真地完成了条款草案和评论。两个委员会的成员都就议题提出批评意见和关注问题。有人质疑委员会关于这个议题的工作成果是否应该采取条款草案的形式。此外，各国的实践各不相同，使人怀疑委员会在这一领域采纳广义的国际准则是否妥当。条款草案的某些部分也可能不符合现行国际法，包括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

52. 委员会一些成员关注的是，某些条款草案可能偏离各国实践，引入了新原则。日本代表团也对此表示这一关切，特别是对草案第 19、26、27 和 29 条表示关切。委员会在讨论中提出了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之间的关系这一长期问题，特别报告员解释说，一些条款草案属于后一类别。两个委员会应共同努力，确定编纂和逐渐发展之间的理想平衡。鉴于所有已经提出的关切，日本代表团对大会如何处理这一议题，采取谨慎的立场。

53. 谈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时，他说，2011 年 3 月的地震和海啸之后，日本获得海外援助。由此引发了一些法律问题：如外国救援人员入关手续，搜救犬的检疫，与日本无部队地位协定的国家的部队地位等。在紧急局势中，这些问题往往需要逐个解决。因此，委员会的工作可促进国际法在这一领域的逐渐发展。该条款草案在受灾国国家主权及其保护人员，提供援助和协调救援工作义务之间取得良好平衡。特别报告员十分灵活地考虑到有关国家的关注和意见。

54. 日本代表团认为，救援人员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否则，会员国对提供援助会很犹豫，因为救援人员可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日本代表团因此欢迎草案第 17 条(便利外部援助)，其中规定，受灾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便利外部援助，包括在文职和军事救援人员特权和豁免权等方面的便利。

55. 特龙科索先生(智利)说，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汇集了国家与国家间的实践，各国立法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另外，此条还包含了在寻求最大共识过程中十分谨慎逐步发展出的“拟议法”要素。这一议题历来被视为国家内部管辖问题。然而，国际人权法的发展意味着，国家机关驱逐外国人的权力不再是绝对的。例如，智利最高法院最近裁定，在一个外国人会与其儿子分离的情况下，不能将其驱逐，这样做将违反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保护家庭原则。在重申国家驱逐外国人的权利的同时，该条款草案也正确地承认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性。

56. 前 5 条草案显示非常精确和严谨。草案第 4 条(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只有根据依法做出的决定，方可驱逐外国人，这一规定已经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和各项区域文书之中，包括《美洲人权公约》第 22 条第 6 款。值得欢迎的还有加入了草案第 5 条(驱逐的理由)，其中规定了可能对国家法院很重要的详细理由。

57. 智利代表团认为，草案第 6 条至第 12 条规定的禁止驱逐的情况有理有据。但是，智利代表团对草案第 8 条(为驱逐的目的剥夺国籍)有些质疑：剥夺国籍并不会自动使某人成为外国人，而是使其成为无国籍人，除非涉及到第二个国籍或多重国籍。智利代表团倾向于条款草案以前的措辞。此外，独裁政权往往省略剥夺国籍这一步骤，而是不经正当程序，驱逐了事。也许正是出于这一原因，特别报告员在早期报告中纳入了一项草案条款，明确禁止驱逐国民，这是智利所支持的想法。

58. 载于草案第 9 条(禁止集体驱逐)的提议是合理和适当的。

59. 条款草案第三部分(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权利)规定的大多数权利构成了有关国际文书已确立人权的发展，并且不应造成任何困难。然而，智利代表团希望就条款草案 14 条(禁止歧视)和第 18 条(尊重家庭生活权的义务)做出评论。

60. 草案第 14 条禁止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或根据国际法不允许的任何其他理由进行歧视：后半句允许不接受性倾向歧视的会员国，如智利，禁止这一歧视。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这样就要求各国当局驱逐外国人做出裁决。

61. 关于草案第 18 条，智利代表团希望案文更加明确，承认家庭考虑因素对限制驱逐外国人的重要性，这项原则已然得到一些会员国法律制度和法院的承认。不过，该条款草案也会有助于行政或司法机构。

62. 条款草案第四部分列举的具体程序规则也很重要。特别是第 26 条列举的权利(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程序权利)是适当的，并且符合既定的正当程序规则。

63. 草案第 30 条(国家在非法驱逐情况下的责任)和第 31 条(外交保护)包含已经载入国际法的规定。例如，关于驱逐外国人违反国际法准则引发该国国际责任的规定，已经由各国国际法院确定，最近的案例是国际法院就“艾哈迈德·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裁决。

64. 智利代表团大力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应在一项决议中提及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将草案附在决议后，并鼓励尽可能广泛的传播。

65. 韦斯·玛乌迪女士(以色列)说，应再度探讨“驱逐外国人”议题的前景。这个问题非常复杂，政治上很敏感，需要在各国主权特权与保护基本人权之间保持微妙的平衡。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方式是，完全致力于既定的法律原则，如会员国在实践中所广泛反映的那样。以色列同其他几个代表团都发现，在国家实践与当前形式的条款草案之间存有差异。条款草案中的某些内容已被证明特别有争议；比如，一方面是对过境外国人的适用范围，另一方面是议题与国际法其他领域，如引渡、外交保护和国家责任之间的相互影响。人们除关注条款草案的解释和应用之外，还关注移徙和国家安全等问题。因此，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工作的最终方式应稍后再确定。

66. 谈到“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问题时，她说，以色列坚定地致力于迅速救灾；目前努力帮助西非各国政府应对和遏制埃博拉病毒疾病就是一个例子。虽然以色列政府非常重视保护救济工作人员及其设备和物资，但也认为，应适当考虑避免不必要的官僚主义障碍和无故拖延。努力将保护活动纳入国内法也带来复杂因素，这一点需要注意。审议这一专题的着眼点不是权利和义务，而是指导国际自愿合作努力。条款草案应清楚地表明，受灾国对人员保护负有主要责任。

67. 以色列代表团欣见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委员会的议程。由于纳粹政权对犹太人民犯下野蛮的种族灭绝罪，该议题对以色列政府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目前没有关于这一专题的一项全面全球条约，这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因此，将危害人类罪编纂入一项新条约将是一项重要成就。与此同时，以色列代表团敦促各国将审慎考虑建立体制机制来执行该条约。这些机制可能被各国和其他行为体滥用，以实现政治目标，而不是保护受害者的权利。

68. Sirikul 先生(泰国)说，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的条款草案有效体现出有关国家主权权利、拟被驱逐的外国人权利以及驱逐国相对于目的地的权利的国际法原则。然而，这些条款草案并不完全反映普遍做法。特别是，这些条款草案并不完全符合泰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做法。其中涉及国际法在国家主权权利方面的逐步发展，这可能是个敏感问题。

69. 提到关于“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专题的条款草案时，他指出，草案第 4 条(用语)将“外部援助”定义为援助国或其他援助行为体向受灾国提供的救济人员、设备及物资和服务。泰国代表团的立场是，这些“其他援助行为体”不应包括任何国内行为体。

70. 草案第 20 条(与特别或其他国际法规则)提到“特别规则”，其中与条款草案一样涉及同一专题，还提到“其他规则”，其中虽然没有直接涉及灾害，但可能在发生灾害时适用。该条款草案评注若就第 5 段“其他规则”提供更多详细的例子将是有益的。

71. 泰国代表团赞赏召开第五十届国际法讨论会，这对新一代法律学者特别宝贵。

72. 11lková女士(斯洛伐克共和国)在谈到“驱逐外国人”这一专题时说，委员会不妨考虑欧洲联盟就保护人权提出的意见。条款草案最好作为准则；她对会员国间能否就通过一项公约达成足够的共识表示怀疑。

73. 关于“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专题的条款草案很好地平衡了国家主权和受灾者的保护两个方面。

74. 斯洛伐克代表团感谢“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或引渡或起诉)”专题工作组考虑到第六委员会成员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75. 斯洛伐克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已请秘书处根据随后的情况发展审查 1996 年的专题清单，并拟订一份可能的专题清单。通过查明令人感兴趣的新专题，委员会可以使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更具活力。

76. 将“绝对法”这一专题增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是另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这是一项艰难的任务，因为绝对法的性质和法律效力仍不明确。斯洛伐克代表团期待看到在一般国际法范畴内确立绝对法规范。

77. Pop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的条款草案，人们希望这将成为拟订一项有关国际文书的基础。条款草案确立了有关外侨待遇的重要国际法律标准，特别是对于那些拟被东道国驱逐的人。值得注意的是，条款草案并未就各国有权独立处理在其境内逗留的外国人，也不是为了对其执行加以不合理限制，包括在国家和公共安全考虑因素的基础上。

78. 但仍需要作出一些澄清。在草案第 6 条(有关驱逐难民的规则)中阐明难民地位似乎是多余之举，因为条款草案规定不影响国际法有关难民的规则。应根据《难民地位公约》及其议定书对难民法进行任何修改，作为法律制度的一部分。无国籍人的情况也是如此，因为其法律地位在缔约国根据《关于无国籍人地

位的公约》以及在其他国家根据共同人权法有充分的规定。

79. 注意到第 9 条草案(禁止集体驱逐)和第 10 条草案(禁止变相驱逐)的渐进性质，他说，为加强对外国人的法律保护制度和国家责任，可对第 10 条作出补充，规定东道国明确承诺依照国际法采取措施，防止或打击本国公民或其他人士试图促使外国人离开其领土。

80. 在提及第 11 条(禁止为没收资产目的进行驱逐)和第 20 条(保护成为驱逐对象的外国人的财产)时，他说，应对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财产提供进一步细节。例如，在所有有关没收或征用被驱逐外国人的财产的案件中，应在法律上保障有一个公平和公正的程序；如发现这些行动是非法的，应按照损坏情况评估的公认方法支付赔偿金。

81. 在第 18 条(尊重家庭生活权的义务)中，更详细地制订有关在驱逐过程中禁止拆散家庭的原则也不失为明智做法。这将有助于家庭制度法律保护的逐步发展，此外，还将补充第 15 条(弱势人员)。鉴于法治的一般原则，和在法律上必须保护外国人的权利，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第 26 条草案(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程序性权利)第 1 段(b)规定外国人有权对驱逐决定提出异议应当是无条件的。但如出于国家安全需要，并不能排除在审议此类申诉时采取简化程序。在第 28 条(个人申诉国际程序)中，可更明确地指出，被驱逐的外国人诉诸国际程序源于各国关于承认相关国际机构的管辖权的国际承诺。

82. 关于在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的专题，他建议将草案第 5 条(人的尊严)和第 6 条(人权)合并起来，因为保护人的尊严和保护人权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此外，第 6 条草案制订得更好，而第 5 条草案仍属宣示性质，有些模糊。第 11 条草案(减少灾害风险的责任)应予以修正，以更好地反映对一些国家在尽量减少自然灾害影响的能力方面的经济及其他制约因素，并应强调对各国的技术和其他形式援助的重要性。在第 17 条草案(便利外部援助)中，他提议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受直接影响的国家致力于立即采取国际法逐渐发展

的程序可能规定的适当立法措施。可在第 11 条草案规定的措施范畴内考虑采取这些步骤。

83. Escobar Pacas 女士(萨尔瓦多)在谈到驱逐外国人的专题时说,萨尔瓦多代表团十分重视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就国际法委员会在所有各届会议的工作保持有意义的对话。只有通过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才能就国际法问题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并取得进展。鉴于会员国没有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讨论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而只是应邀提出书面意见,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后来将这些条款草案作为成品提出来。事实上,包括其本国在内许多国家政府提供的书面意见并没有被纳入这些条款草案或其评注中,而且并没有对这一疏漏作出解释。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对这些条款草案的措辞是否为最终定稿表示质疑,因为在大会决议正式通过定本之前,需要对这些问题以及是否将这些改动纳入最新草案中作进一步讨论。

84. 草案第 19 条的案文特别令人关切,因为其依据的假设是拟被驱逐者将被羁押。虽然萨尔瓦多政府曾表示关切,并提出过一个备选案文,其中表明羁押不应成为一般性规则,该提案被否决的理由是,驱逐国随后必须在每个案件中证明羁押是必要的。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这一推理不符合法治要求,其中规定国家对人权的任何限制必须提出适当理由,同时考虑到任何具体情况。在这方面,在区域一级,美洲人权委员会一再指出,为了履行《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一条和第二十五条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第 7 条规定的保障,缔约国必须执行各项移民政策、法律、规程和做法,这一切均基于自由权,即移徙者在移民程序仍在审理之中的个人自由,而不是基于这些人将被羁押的假设。如委员会本身先前指出的,由于移民犯罪不具刑事性质,在羁押移民案件就剥夺自由的例外原则而言必须坚持更高的标准。

85. 美洲人权法院在近期一个案件中裁定,移徙政策的核心重点是强制拘留非正规移徙者,而未规定主管当局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通过单独评价,核实是否有可能采取较为宽松的措施达到同样目的,而且该政

策具有任意性。此外,关于涉及儿童的案件,法院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第 OC-21/14 号咨询意见中指出,“国家不可在移民诉讼中,作为预防措施,剥夺儿童与父母在一起的自由,或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分离的儿童的自由[……],因为国家可能而且应该有其他伤害较小的替代办法”。秘书长在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的报告(A/69/277)中指出,拘留应作为万不得已的举措,未经单独和适当的评估便决定拘留儿童或青少年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86.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九次报告(A/CN.4/670)中直言,他无法为拘留设施应当干净、配备医疗人员并顾及到儿童需求的规定找到依据,萨尔瓦多代表团对此感到吃惊,因为该规定的依据是人的尊严这一基本概念,并因此应该受到特别重视。

87. 关于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程序权利的第 26 条草案仍然存在问题,特别是第 4 款。外国人仅仅因为以非正常方式进入一国领土,便被剥夺所有的程序权利,这令人难以接受。虽然委员会已把第 4 款规定的时间从六个月改为“短暂时间”,但案文仍规定,国家可在一段时间内而剥夺一个人的程序权利,而无需顾及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不可克减的正当程序保障。在没有基本限度保障的情况下,可能出现极端情形,例如人们仅仅因在一个国家“短暂”停留,便不得报告其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或说明其难民或无国籍身份或弱势处境。萨尔瓦多代表团提议删除这一款,以确保尊重程序权利,这些权利源于人的尊严原则,而非源于个人的移徙身份或在一国领土停留的时间。

88. 关于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应该回顾,这项权利指不仅外国人有权“寻求”领事协助,而且拘留国有义务向当事人告知这项权利。因此,应改写第 26 条草案第 3 款,以确认“外国人被告知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美洲人权法院在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咨询意见中承认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也表明这一权利。

89. Pacas 女士呼吁根据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出的主要问题,重新审议条款草案,并指出,委员会编纂和逐

步发展国际法的任务意味着，委员会应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已承认的国际人权法的既定内容。

90.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审议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并提出相关的具体意见。在这方面，萨尔瓦多代表团建议，第 9[5 之二]条草案的措辞不应限制合作类型。“合作包括”可改为“合作可包括”，以表明列出的合作形式并非详尽无遗。关于提议外部援助的第 16[12]条草案，值得进一步审议的问题，是存在提议援助的“权利”，还是仅存在国家及国际社会其他行为体提议援助的“能力”。在这方面，Pacas 女士指出，国际合作不是一项义务，不一定意味着存在提议援助的权利。对这一问题，应进一步讨论并审查在其他规范中使用的术语。

91.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把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支持把绝对法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提议，这将对其形式与影响做出必要的澄清。

92. **Rogač 先生**(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代表团欢迎把危害人类罪专题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转至其议程的决定。这一专题已在国家实践方面取得足够进展，可被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对其进行审议将满足在该领域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需求。克罗地亚代表团还欢迎雄心勃勃的拟议时间表，依照时间表，委员会可能在本五年期结束前，在一读时通过一整套条款草案。

93. 危害人类罪同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不同，它不一定是每个国家国内法的组成部分，也不属于任何要求国家调查、起诉和惩罚此类犯罪并在此方面开展合作的国际协定；尽管危害人类罪已通过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间接纳入国际法，并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中得到明确确认。此外，危害人类罪比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更加普遍。因此，克罗地亚完全支持制订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工作。

94. 委员会最重要的任务是，明确确定并界定危害人类罪的法律概念和范围。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尽可能利用国际刑事法庭奠定的基础(包括法庭判例)、国际刑事法院确立的危害人类罪定义以及习惯国际法。其他重要资源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做法和评论意见，以及委员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载列的该术语定义。相关进程还应澄清各国在危害人类罪的概念和范围、国家法律的统一以及如何进一步加强国际法和刑法方面存在的任何分歧；并最终使委员会拟议的定义获得广泛接受，尽管许多会员国的刑法并未纳入危害人类罪。

95. 管辖权问题也十分重要。考虑到叙利亚和伊拉克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非国家行为体在当代武装冲突中的普遍作用，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把普遍管辖权概念纳入条款草案的办法。具体而言，应在条款草案中纳入一项一般性国家义务，使各国基于引渡或起诉原则，合作调查并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从而促进起诉和惩罚所有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者，无论其国籍或犯罪地点如何，并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这是克罗地亚 2013 年《刑法典》在危害人类罪和危害人的尊严罪方面采取的办法。普遍管辖权的确立和实施必须依照公认的国际刑法标准与适当程序，其中包括在相关国家之间开展全面合作。

96. 条款草案应既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也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通过把条款草案的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委员会可捍卫危害人类罪概念背后的基本原则，包括这样一项根本理解，即在任何冲突中，所有参与方都要无一例外地随时遵守某些基本人道规则，不论冲突性质或参与者如何。这些规则在最近的冲突中遭到公然违反。

97. 委员会应密切监测最近受到国际社会所关注和支持的两个事态发展：一个是数个国家发起了一项国际倡议，呼吁开始谈判，以达成关于国家起诉暴行罪的法律互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另一个是墨西哥和法国提议，在审议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局势时，应对安全理事会的否决权施加限制。就其本身而言，克罗地亚打算加入多边条约倡议。克罗地亚

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在开展工作时，考虑其就或引渡或起诉、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等相关专题开展的工作，以期为拟订危害人类罪的新公约奠定基础，从而加强预防、起诉和惩治最严重国际罪行的框架。

98. **Stemmet 先生**(南非)在谈到驱逐外国人专题时说，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制定了清晰简洁的条款草案，为拟定公约打下了坚实基础。各国在驱逐外国人时，一定要符合适当的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的规范。在这方面，条款草案同南非法律，特别是 1996 年《宪法》、《移民法》、《引渡法》和《难民法》基本一致。此外，第 13 条草案规定尊重外国人的尊严和人权，第 14 条草案规定禁止歧视，这些价值观和规定也是南非《民法法典》的支柱。

99. 南非代表团欢迎所采用的作法，即把难民、无国籍人等受国际法特别保护的人纳入条款草案的范围，但妨碍可能适用于这些人同其所在国家关系的国际法特别规则和制度。南非代表团还注意到第 23 条草案第 2 款的规定，即不适用死刑的国家不得把外国人驱逐到其已经或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国家，除非得到不执行死刑的保证。在宪法法院在 2001 年“**Mohamed and Another 诉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and Others**”案的裁决以及其他法院随后审理的案件中，这一条款已被解释为一项南非法律义务。

100. 关于国家行使外交保护权的第 31 条草案和国家在非法保护情况下责任的第 30 条草案可以省略，因为这两条基本上分别重复了委员会在 2006 年通过的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大会第 62/67 号决议，附件)以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但是，此问题可以在一项公约谈判开始时予以解决。南非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一再提及逐渐发展，认为这种严格区分逐渐发展和编纂的新做法令人遗憾。

101. 在谈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时，他回顾说许多国家曾对采用权利/义务的方式而不是更为合作的方式表示关切。条款草案的规定一方面设定了受灾国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另一方面设定了援助国与援助行为体的具体权利和义务。这一整体作法要求受灾

国和提供援助的国家都有义务充分尊重所有受灾人的基本权利。

102. 如第 12[9]条草案所设想，在发生灾害时，受灾国负有首要职责和责任保护其人民及其领土上人员，并为此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寻求外部援助。受灾国有权斟酌决定，其内部能力是否足以在发生灾害时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不应被强迫或强制寻求此种援助。

103. 南非代表团强调指出，条款草案的主要目的不是赋予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外部行为体可任意行使的权利，而是要各国和其他行为体承担应请求向受灾国提供援助的强制责任、职责或义务。

104. 在救灾时，受灾国、援助国和其他援助行为体之间的合作方式极其重要。所有援助行为体都有在救灾行动中合作的基本义务。合作义务是一项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在众多国际文书中均有表述。然而，这种合作取决于受灾国作为合作工作主要协调人的决定。因此，关于合作的说法不应被解释为削弱受灾主权国的作用，因为必须获得该国同意以便接受任何形式的援助。为了落实受灾国、援助国以及条款草案所载其他援助行为体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在救灾与援助的所有方面开展合作。如果没有合作，条款草案目标就无法实现。

105. 南非 2002 年《灾害管理法》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文书，其中载有对国家、省和地方政府的强制规定。该法重点关注通过防灾、减灾和备灾措施减少灾害风险，以及有关有效应对和灾后恢复的规定。

106. 委员会应考虑在各国和受灾民众之间采用一个更有力的权利/义务做法，例如，大力鼓励各国加入国家、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这些协定将确保，若受灾国由于缺乏资源而无法为民众提供适当救济与援助，协定缔约国则有具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提供援助。采用此作法后，就不需要再探索关于寻求援助的权利/义务或者提供援助的权利/义务等问题。

107. 第 18 条草案中的“适当措施”一词应予保留，因为在确定需要采取何种行动时，受灾国应该有行使自由裁量的权利。此外，由于可用资源有限，受灾国可能无法为履行其义务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第 4 条草案中使用的“同意”一词也应保留，因为任何形式的外部援助不仅仅应得到受灾国的容许或默许，而是有赖于受灾国的明确同意。南非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同时强调，委员会在最终敲定条款草案的二读期间，必须考虑会员国所表达的观点，包括就以往通过的条款草案文本所表达的观点。

108. 谈及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时，他表示南非代表团支持将强制法专题纳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根据现有的新指导方针，有关该专题的研究完全符合委员会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任务。

109. 除了禁止酷刑、禁止奴隶制、禁止灭绝种族和禁止种族歧视等一些无可争议的规范之外，强制法规范的概念仍模糊不清。进一步明确强制法规范的运动、内容和后果将对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对国际法律秩序感兴趣的其他各方大有裨益。委员会通过研究强制法可以作出的最大贡献是，确定一项规范要达到强制法地位须满足的要求，以及强制法规范对国际义务的影响。这将为该领域带来迫切需要的确定性；在国际法律争端中援引强制法规范的频率有所增加，因此各国以及国际和国家两级的法官和律师需要各种工具，以便确定哪些规范已达到或尚未达到强制法地位。

110. 南非代表团有兴趣了解委员会有关习惯国际法与强制法之间关系的意见。具体而言，它希望委员会处理以下问题，即一项规范是否需要先成为习惯国际法，然后才能升级为强制法；一项未被接受为习惯国际法的规范是否有可能成为强制法。回顾国际法院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问题一案中(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指出，禁止酷刑是基于“广泛的国际惯例和国家法律确念”之上的一项强制法规范，南非代表团还请委员会探讨此类标准与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所用标准有何区别，法院在该案中也审查了国家惯例和法律确念，以确定一项规则能否被视为习惯国际法。如果

两套标准之间没有区别，那么如何能够区分具备习惯国际法地位的规范与强制法规范呢？或许，强制法规范与习惯国际法规范之间的差异在于违反相关规范的行为的后果？

11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嗣后条约可取代习惯国际法规范，而强制法规范只能由嗣后强制法规范取代。涉及违反强制法规范行为的条约规定将无效。但是，此项规则也有例外。例如，虽然人们普遍认为禁止使用武力在性质上是强制法，但从技术层面上说，一个国家大概借助一项条约规定就有可能同意使用武力。此例是否仅仅表明有规则就有例外呢？

112. 关于违反强制法规范行为的后果存在更多问题。例如，如果条约某一条规定违反强制法规范，应仅是条约中此条规定无效，还是整个条约都无效？有关违反强制法规范行为的后果的规则是否也将阻止行为体从其行为中受益呢？例如，侵略国是否仍然能够从以下规定中受益，即交战方不承担在军事行动中给中立国国民造成损害的责任？

113. 关于委员会设定的目标，南非代表团认为，与编制已具备强制法地位的规范的说明性清单相比，研究强制法的性质、确定强制法的必要条件以及强制法的后果或影响都是更为优先的事项。虽然此种清单是指示性的，但即使该清单在出版时可靠，最终仍会变得不完整。通过为国际法学者提供各种手段，由其自己确定哪些规范可能已达到强制法地位，委员会可以作出更大的贡献。

114. 南非代表团注意到已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增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虽然南非代表团曾就审议该专题的必要性表示犹豫，但它仍将关注委员会的工作。南非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已使《罗马规约》规定的补充性原则生效，将其中界定的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纳入国内法。具体而言，2002 年《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第 27 号法案》第 4 节涉及南非法院的管辖权，其中规定，任何人犯下此种罪行即是犯罪，被定罪后应处以罚款或监禁，不管南非共和国其他法律中是否有与之抵触的任何规定。该节

中的另一条规定逐步规定了南非法院的域外管辖权。该法的案文以及相关案件将应要求转交委员会。

115. McLeo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到驱逐外国人的专题时,表示美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条款草案反映了各国政府提出的几条建议。美国代表团还赞赏委员会在条款评注中明确承认,该专题在习惯国际法及国际条约规定中均没有依据,并且项目大部分内容实际上反映了逐步发展。不过,仍有一些关切问题,并且整体上条款草案没有在保护外国人的目标与尊重各国主权特权、控制进入其领土的责任和能力以及执行移民法的必要性之间实现适当平衡。

116. 美国代表团不同意在第2条和第10条草案评注中所载有关“变相驱逐”这一名词的说法。例如,美国代表团不认为一个国家对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的“容忍”通常导致国家责任的产生。有关禁止为规避引渡程序而诉诸驱逐的第12条草案过于模糊,没有对一个国家使用各种法律机制实现移交外国通缉的罪犯的特权作出解释。此外,第23条和第24条草案将不驱回保护的范围扩大到超出现有国际法和联合国视为理想的法律中反映的情况之外的情形。

117. 尽管委员会完善了有关非歧视的第14条草案的案文,该条的评注仍然显示,在有理由情况下对各国以各群体不同驱逐待遇的能力有着笼统限制。此外,虽然在委员会第23条草案中决定将不驱回义务限于威胁生命的情况,而不再包含威胁自由的情况,此类威胁可以依据的理由清单远远超出了1951年与难民地位有关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的理由,在法律或惯例中对此没有任何明确解释。

118. 委员会回应了对不少条款草案似乎与广泛采用的公约相冲突的关切,进一步表示那些条款草案“不妨碍”国际法多项规则的案文。这一解决方案着重说明,现有条约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到条款草案中很多主题,这令人对制定更多国际文书的必要性产生疑惑。委员会提出的不少关于逐步发展的建议都有争议的,在确定为国际法规则之前,需要政府进行充分谈判。其中两项建议载于关于对驱逐决定提出上诉中止

效力的第27条草案和将创造出前所未有的被接纳权利的第29条草案。

119. 鉴于所有这些关切,并且考虑到各国政府先前的意见,美国代表团更倾向于该委员会以准则或原则等不同的形式发布条款草案。该条款草案不应被视为是新公约谈判的基础,因为就这个专题已经有若干多边条约。相反,该条款草案应当提交会员国进一步审议。

120. 关于在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的专题,美国将根据委员会的请求提出书面意见。美国代表团仍然关切的是,几项草案条款似乎意在逐步发展法律,但却并未阐明。例如,委员会并不接受第11条草案关于减少灾害风险义务的说法,即每个国家根据国际法都有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防灾、减灾和备灾。虽然委员会记录中各国在单独和多边基础上所采取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值得称道,但这些努力没有形成出于法律义务感而普遍实施的国家惯例。

121.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美国代表团欢迎将危害人类罪这一专题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各国广泛签署了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等有关严重国际罪行的多边公约,从而促进了对这类犯罪的惩处并奠定了问责的基础,为国际法作出了贡献。鉴于危害人类罪出现在世界各地,慎重考虑条款草案,将其作为预防和惩处危害人类罪公约的基础,可能是有价值的。该专题涉及许多复杂的法律问题,需要参考各国提出的意见进行充分讨论。

122. 关于将强制法这一专题加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她回顾,委员会在1993年决定不讨论强制法这一专题,因为有关惯例不够充分;美国代表团确认,目前仍不是做这件事的适当时间。此外,委员会目前正在致力于与审议强制法有关的两个专题:与条约解释和习惯国际法确认有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正在审议的特定相关问题包括:为确定条约缔约国对某一条约解释的接受与否,其沉默是否以及如何构成惯例;为习惯国际法目的何种行为构成惯例;如何表达此种惯例必须具有“普遍性”这一规则;习惯规则的形成是否需要惯例持续特定一段时间;以及惯例与法

律确信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此种问题与强制法密切相关，以至关于审议习惯国际法专题的最初提议并未确定是否包括强制法；委员会在项目启动后才决定不将其列入。特别报告员关于习惯国际法的第一份报告(A/CN.4/663)显示，“如何看待强制法与习惯国际法的关系，从根本上取决于对习惯国际法持何种概念”。

123. 因此，美国代表团关切的是，对涉及国际法类似来源的三个重叠项目进行审议将可能导致委员会工作的混乱、相互矛盾和效率低下。尽管该专题的概要提供了有益的讨论内容，包括国际法院有关强制法的处理的概览，其中提到的国家惯例的实例很少，这显示出自 1993 年以来情况发生了变化，因此需要对该专题进行审议。因此，美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将强制法这一专题加入其议程成效不大。

议程项目 144：联合国的司法(续)

124. 主席称，关于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一直侧重

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9/227)、内
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9/205)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
的报告(A/69/126)中所载的提议和意见。与法律事务
厅、内部司法办公室、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
公室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工作人员举行了一次卓有
成效的问答式座谈会。由于对话取得成功，建议在
下次届会上再次举行此项活动。

125.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就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稿进行了谈判。该信函提请注意与所讨论报告的法律方面有关的问题，并包括一项请求，即应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授权他签署信稿，并将其发送给大会主席。

126.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